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212/14-15(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THB(T)L2/1/44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3509 8159

傳真號碼：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嘉瑩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陳女士：

向港鐵網絡內發生意外的乘客作出賠償

鄧家彪議員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到乘客如在港鐵重鐵網絡內發生的意外中受傷，將無權獲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他認為應制訂賠償機制，以更妥善保障港鐵乘客的利益。就鄧議員的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表示一向注重乘客的安全，鐵路系統無論在設計及營運方面都達到嚴謹的安全水平，並已裝置各項設施，預防意外發生。儘管如此，在現實情況下實難以完全防止意外的發生。因此，港鐵公司已制訂完善的意外賠償機制，並對每一宗意外作出適切的跟進。

港鐵公司的意外賠償機制

為保障公司及乘客的利益，港鐵公司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就港鐵的營運及業務涉及的意外或事故而引致港鐵須向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及補償作出承保，每宗事故的承保金額不少於一億港元。港鐵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乘客就意外提出索償申請，乘客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供意外事件的詳情(如日期、時間、地點、過程等)及要求索償的金額，

並呈交證明文件，例如醫療報告及診金收據等。港鐵公司熱線電話及前線客戶服務職員，亦可向乘客解釋申索的程序。

乘客提出索償申請後，港鐵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包括就索償申請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決定是否由港鐵公司自行處理。若港鐵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港鐵公司應就個別個案向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而索償金額低於保險單下的自付額（即俗稱「墊底」費）的話，港鐵公司會直接處理索償安排，以便盡快向申索人提供補償；若港鐵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港鐵公司並不需要就個案向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港鐵公司亦會盡快通知申索人。

除上述情況外，港鐵公司亦會將索償申請轉介保險公司及其委託的公證行跟進或作出調查，以根據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包括意外或事故是否因港鐵公司的過失而造成，而公司應否就該意外或事故向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等。在完成調查後，公證行會盡快通知申索人。

在過去三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港鐵公司就港鐵範圍內的意外個案所作出的賠償金額及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港鐵公司會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措施，同時會不時舉辦宣傳活動，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以預防意外發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潤華



代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副本抄送：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梁賜強先生)

港鐵公司就港鐵範圍內的意外個案
所作出的賠償金額及個案數目

年份	賠償總額 (港幣)	涉及個案數目
2011	767,203	15
2012	19,595	8
2013	160,700	20